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佳木斯市 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先行赔付工作机制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地，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适用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审理原则】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应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提升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促进矛盾化解。

第三条【申请主体】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申请。

第四条 【申请情形】 原告提起证券违法行为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违法行为侵权民事权益的相关证据；

（三）原告因违法行为致使其民事权益受损的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违法行为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审核程序】 原告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受害投资者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未按要求补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第六条 【诉讼时效】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违法行为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 also 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

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条 【赔偿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受违法行为侵害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违法行为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违法行为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

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办法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佳木斯市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3月16日